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用，有學校午餐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 需國小以上畢業。無證照者錄取後，二年內未自費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得不予續約。
- (三)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繳交，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五) 衛生習慣良好，無抽煙嚼檳榔習慣，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
- (六) 同意加入勞保，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七)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清洗、處理、烹調、調製、班級配膳餐車推送。
2. 廚房餐具、內外環境與設備之清潔及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1.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包含用膳休息時間 30 分鐘)，需善後處理完成後方可離開，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 (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日，需配合上班。
3.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環境與桶餐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三) 薪資福利

1. 月薪資為新台幣 29,100 元整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
2. 若配合特殊需求出勤或參加研習訓練者，核實給薪。
3.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4. 午餐經費許可下，每年度視考核成績核發年終獎金 (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5. 午餐經費許可下，每年度得與其他廚工共同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每人 1000 元。
6. 得免費提供午餐膳食供應。

(四)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
2. 廚工請假相關規定均依「勞工請假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3. 請假日數、工作缺失記點列為學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四、聘期

113年8月29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備齊以下資料送至佳里國小人事室

(聯絡人:午餐執秘-沈先生，電話:7222031 分機 795)

(二) 報名繳驗表件：

1. 履歷表1份、切結書1份(附件一)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
4. 小黃卡影本
5.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證書等均可)
6. 錄取後補件：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錄取後再補件，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六、報名、面試日期：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27日(二)上午10時止

(二) 報名地點：備齊報名資料送至佳里國小廚房辦公室

(三) 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四) 面試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七、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得視情形備取數名。

八、甄選方式：口試(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 (一) 衛生常識態度。
- (二)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 (三) 行政配合度及意願。

九、錄取報到：

- (一) 甄選結果於面試結束後一周內公布於學校網站、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並依指示報到(另行通知)，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應無條件解職。
- (三) 錄取後7日內應提供公私立醫院之餐飲從業人員合格體檢報告(需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體檢不合格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 (五)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合格無條件解雇，試用合格始予正式僱用。
- (六)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重新公告甄選。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履歷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宅) _____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體重
衣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手套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雨鞋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9.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5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雨鞋建議加大碼數，較為舒適)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主要工作內容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科系 _____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廚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廚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黃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經歷證照書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徵者簽名： _____</p>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